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8月31日